

证券代码：300601

证券简称：康泰生物

公告编号：2024-084

债券代码：123119

债券简称：康泰转 2

深圳康泰生物制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续聘 2024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康泰生物制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12月31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2024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同意续聘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信永中和”）为公司2024年度审计机构，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公司本次续聘会计师事务所事项符合财政部、国务院国资委、证监会印发的《国有企业、上市公司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办法》（财会〔2023〕4号）的规定。具体情况如下：

一、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

（一）机构信息

1、基本信息

名称：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成立日期：2012年3月2日（京财会许可【2011】0056号）

组织形式：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注册地址：北京市东城区朝阳门北大街8号富华大厦A座8层

首席合伙人：谭小青先生

截止2023年12月31日，信永中和合伙人（股东）245人，注册会计师1656人。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人数超过660人。

信永中和2023年度业务收入为40.46亿元，其中，审计业务收入为30.15亿元，证券业务收入为9.96亿元。2023年度，信永中和上市公司年报审计项目364家，收费总额4.56亿元，涉及的主要行业包括制造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

业，批发和零售业，采矿业、文化和体育娱乐业，金融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建筑业等。公司同行业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家数为 238 家。

2、投资者保护能力

信永中和已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要求投保职业保险，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和职业风险基金之和超过 2 亿元，职业风险基金计提或职业保险购买符合相关规定。除乐视网证券虚假陈述责任纠纷一案之外，信永中和近三年无因执业行为在相关民事诉讼中承担民事责任的情况。

3、诚信记录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截止2024年6月30日的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0次、行政处罚1次、监督管理措施18次、自律监管措施4次和纪律处分0次。47名从业人员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0次、行政处罚3次、监督管理措施18次、自律监管措施5次和纪律处分1次。

（二）项目信息

1、基本信息

拟签字项目合伙人：王建新先生，2004 年获得中国注册会计师资质，1994 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06 年开始在信永中和执业，2023 年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和复核的上市公司超过 5 家。

拟担任质量复核合伙人：罗东先先生，1995 年获得中国注册会计师资质，2000 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00 年开始在信永中和执业，2023 年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和复核的上市公司超过 5 家。

拟签字注册会计师：李颖女士，2012 年获得中国注册会计师资质，2012 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09 年开始在信永中和执业，2023 年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上市公司 3 家。

2、诚信记录

项目合伙人王建新先生、签字注册会计师李颖女士、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罗东先先生近三年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无受到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业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监督管理措施，无受到证券交易场所、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等情况。

3、独立性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及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等从业人员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

4、审计收费

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根据公司业务规模、行业标准以及审计服务需投入的审计人员数量和工作量等实际情况，在遵循公允合理定价基础上与信永中和协商确定 2024 年度审计费。

二、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1、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履职情况

公司第七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查阅了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资质、人事信息、业务规模、投资者保护能力、独立性和诚信记录等证明材料后认为，信永中和具备证券、期货从业执业资格，具备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与能力，满足公司 2024 年度审计工作的要求。公司第七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同意将聘任信永中和为公司 2024 年度审计机构事项提交董事会审议。

2、董事会审议情况

202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 2024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董事会同意续聘信永中和为公司 2024 年度审计机构，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根据审计工作量和市场价格水平、实际审计范围等决定 2024 年度审计费用及办理签署服务协议等相关事项。

3、监事会审议情况

202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 2024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经审核，监事会认为：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在公司 2023 年度审计工作中，严格遵守国家有关规定及注册会计师职业规范的要求，公允、客观地进行独立审计，按时为公司出具各项专业报告。监事会同意续聘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4 年度审计机构。

4、生效日期

本次续聘会计师事务所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三、备查文件

1、《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决议》

- 2、《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
 - 3、《公司第七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4 年第五次会议决议》
 - 4、信永中和基本情况及相关证明文件
- 特此公告。

深圳康泰生物制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12 月 31 日